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八樓西北區

承辦人：吳書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01

電子信箱：boe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34214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原函、申請電子戶籍謄本連結圖示電子檔各1份(59eb2b6db9e55afb7b16f2d8408ab494\_42142000A00\_ATTCH1.png、59eb2b6db9e55afb7b16f2d8408ab494\_421420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本府轉內政部函宣導電子戶籍謄本使用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3年11月11日府授民戶字第10314289300號函轉內政部103年11月6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651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電子戶籍謄本使用率，達成簡政便民效益，請各機關透過網站、平面電子媒體、公共場合跑馬燈等各項機制協助宣導，建議使用宣導文字：「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
- 三、檢附前開內政部原函、申請電子戶籍謄本連結圖示電子檔各1份，連結網址為<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6>。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敬會

幹事趙其欣

**幹事趙其欣**

103/11/20 09:26:29

第1頁，共1頁

教師兼 **陳仲陽**

教務主任

103/11/20 09:48:02代

2014/11/20

PFAA10330666600

擬：會請總務處協助宣導，並公告本校網頁週知，文存。

**人事室 陳瑞齡**

103/11/20 09:10:01